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第 7 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核定配合學院改名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本院發展，研議院共同課程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 - (二) 研議本院跨中心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三) 審議本院各中心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四) 審議本院各中心新設課程。
 - (五) 審議本院各中心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六) 審議本院各中心制定之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七) 審議本院各中心所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中心主任，選任委員由本院所屬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由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學院秘書為本會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始得通過；非重大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